

草市镇党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4月3日至6月13日，第四巡察组对草市镇党委开展了常规巡察。7月25日，市委巡察组向草市镇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草市镇党委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草市镇党委书记积极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落实市委巡察整改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巡察整改工作。一是安排部署。组织召开“市、县委巡察组上下联动巡察草市镇及所属村(社区)党组织反馈会议”，召开党委会议成立了市委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担任整改领导小组组长，先后5次召开专题会议听取、调度、安排部署巡察整改工作，带头领办重点难点问题，亲自部署重要工作、亲自过问重大问题、亲自协调重点环节，亲自入村督促整改落实工作，督促提醒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整改责任，推动解决整改过程中存在主要问题并分析原。二是深刻反思。

针对市委巡察反馈意见，组织召开党委会议，进行专题研究，逐条逐项反复研究巡察反馈意见，让每位党政班子成员谈认识、找不足，深刻反思镇党委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产生的根源，从灵魂深处得到触动和警醒。三是积极谋划。在认真学习领会和深刻反思的同时，积极引导全体班子成员开展整改工作的谋划，要求全体班子成员根据分工，主动认领问题，做到立行立改，对繁杂问题，一时不能解决到位的要限定时间完成整改，拟定务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确保整改质量和效果。同时，建立整改落实台账，逐项内容销号，确保高标准完成整改任务目标。

（二）草市镇党委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草市镇党委切实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始终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作为当前一个时期重要政治任务，高标准推进整改落实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7月25日，市委巡察反馈会议召开后，镇党委第一时间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对于反馈意见照单全收、全部认领，并逐条学习领会反馈意见，成立草市镇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镇党委书记任组长，镇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党政班子成员为小组成员，明确整改任务及时限要求、细化责任分工及责任领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每项整改任务均明确了整改措

施、责任人、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全镇上下同频共振、各司其责，全力完成反馈意见整改任务。二是强化统筹推进。8月14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镇党政班子成员严格按照民主生活会相关要求，认真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深刻开展对照检查，客观查摆自身问题，并剖析问题成因，提出解决对策。党委书记对整改工作进行不定期调度，分别听取各分管领导整改工作汇报，分析研判整改事项。按照分工抓好分管领域整改工作，并对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和交办事项办理进度进行跟踪督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三是强化成果运用。坚持巡察整改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在推进整改落实过程中，注重从根源上剖析问题，注重在巡察整改工作中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及典型成果等，为下一步工作开展提供良好的保障作用。

二、整改落实情况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5项47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问题45个，正在推进整改问题2个，挽回经济损失42992.99元，问责4人。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45个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45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问题 1：学习宣传不深入。镇党委中心组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虽然先后两次组织学习研讨，但没有对镇村两级党组织相关学习贯彻工作进行具体安排部署。学习宣传覆盖面不广，宣讲活动仅限于镇村两级干部。

整改措施：一是镇党委对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学习任务、制定学习方案。二是以村为单位，结合村情实际开展宣讲，依托学习强国和农村大喇叭媒介推送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讲资料，拓宽学习渠道。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制定了《草市镇关于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讲方案》，明确了镇村两级学习宣讲重点和要求，各村现已开展学习 32 次。二是组织村书记、村小组长开展宣讲 64 次，党员参与人数 900 余人次；目前，镇党委转发至各村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喇叭宣讲稿 15 期、宣讲视频 7 个，切实提高了学习宣传覆盖面，全镇学习宣传不断持续深入。

问题 2：理论学习流于形式。2018 年至 2020 年，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均未按要求进行集体讨论、交流发言，学习形式单一，多以领读材料为主，部分学习内容一次安排过多。2021 年 6 月 30 日学习内容长达 103 页，2022 年 1 月 20 日学习内容共 11 项，长达 73 页。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按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要求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丰富学习形式，推动学习提质增效。二是科学设置、规范提炼学习内容，做到主题明确、内容充实。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镇党委完善了《2023年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4月份以来，共开展了理论中心组集体研讨10次，撰写研讨材料132篇、心得体会22篇。二是镇党委于5月份组织开展实地调研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于9月份组织观看反诈电影《孤注一掷》、警示教育片《警钟为你长鸣》；党政班子成员均按要求参加了市、县组织的专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来，镇党委理论中心组制定了学习方案和计划，开展专题学习5期，学习内容30余项，通过多种学习形式，增强了理论中心组成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三是充分征求班子成员意见，在内容上做到抓重点；下发学习提示单6次，提炼重点学习内容，杜绝了内容过多、流于形式的现象。

问题3：学用结合不紧密。对习近平总书记两次到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关于“三农”工作、乡村振兴等重要论述，只停留在学习层面，结合实际深入研究落实还不到位。学习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不及时。全镇涉农企业、

合作社还停留在初加工层面，产业链延伸缓慢，缺少规模以上农产品深加工企业。

整改措施：一是通过开展学习、研讨、实地调研等方式，提高理论联系实际能力。二是系统、准确、及时传达省、市、县委关于辽宁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会议精神，围绕上级《方案》中重点工作，制定草市镇《方案》。三是加大招商引资及特色农产品宣传力度。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年初以来，共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两次到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组织理论中心组学习6次；组织镇村干部共计40余人赴吉林省通化县开展实地调研；于10月份召开专题研讨会议，撰写研讨材料11篇。二是5月11日召开党委会议，系统、准确传达学习省、市、县委关于辽宁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会议精神和《方案》，制定《草市镇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明确了任务分工。三是邀请市广播电视台、抚顺日报围绕大果榛子、水稻、河蟹、软枣猕猴桃等特色产业进行宣传，共发表专题报道7篇，抚顺日报发稿2篇、线上视频5个，2023年镇党委积极引进长兴村联莖蔬菜加工企业，进一步延伸了产业链，提高了农产品附加值。

2.关于“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不充分，履行职能不

够到位”问题的整改。

问题 4：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存在平均主义。2020 年和 2021 年，草市镇对防贫监测库中全体人员进行扶贫收益分配时，只是简单发放钱款，“一分了之”，差异化不明显，激励机制不突出。草市村的监测户几乎全部为 1300 元，关家街村都是 1250 元或 1300 元。

整改措施：制定差异化分配方案，2022 年扶贫资产收益本着按劳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杜绝平均分配，避免“一分了之”，确保分配差异化差距逐步加大。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2022 年扶贫资产收益已按制定的方案进行分配，并严格按照多劳多得的政策进行了差异化分配，全镇监测户 137 户 320 人的收益在 200—2000 元不等，差距明显。

3.关于“落实全面深化改革要求有短板，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力度不够”问题的整改。

问题 5：乡村基础设施管护不力。草市镇村路路面损坏、坑洼不平等问题里程 30 余公里，长兴村、大板河村等部分村级道路年久失修，车辆通行不畅；东大道村、大板河村 2018 年以来未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二洼村围墙多处倾斜，以木棍支撑，部分边沟扭曲变形；东大道村路灯损坏占比超过 80%现象，小城子村、三道背村损坏占比超过 60%。

整改措施：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对上资金的争取力度，积极向上级部门申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力争五年内完成破损路面修复和基础设施建设落后村改造。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争取资金 78 万元，对 2367 平方米路面坑槽进行了修补，对 3.9 公里破损道路进行了中修，新建道路 0.7 公里。二是争取资金 550 万元实施二洼村美丽家园示范村建设，目前已完成工程总量的 80%；争取资金 63 万元完成大板河村边沟、围墙基础设施建设；东大道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列入 2024 年移民项目库拟予以实施。三是东大道村、小城子村、三道背村太阳能路灯项目（总计 120 盏）已完成申报并列入 2024 年县统战项目库。其他村均已制定路灯修复计划，目前，已完成修复路灯 15 盏。

问题 6：治理违规土葬存在“以罚代管”现象。2018 年至 2022 年，草市镇死亡的 577 人中，土葬人数 166 人，占比 28.77%。草市镇对土葬不及时整改的家庭进行了处罚。五年中共处罚 81 人，涉及金额 42.1 万元。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对各村殡葬管理工作目标考核力度，压实压牢治理责任。二是联合市场局、派出所等执法部门，加大对违规土葬的查处力度，形成震慑作用。三是通过网格群、入户、大喇叭播放等多种形式，宣传殡葬相关政策规定，营造文明殡葬氛围，引领全镇群众

逐步改变旧风气、旧习俗。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将殡葬管理工作纳入村干部目标管理考核，在百分制考核中增加至 20 分，压实各村党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二是镇民政部门联合派出所、司法所、市场局联合入户执法 10 余次，对 5 起有土葬意向的行为进行了及时制止。三是通过各村网格群下发通知 30 余次、大喇叭宣传 64 场，组织包村干部、网格员入户发放宣传单 5000 余份，大集发放宣传单 2000 余份，大力宣传殡葬管理相关政策，做到殡葬管理政策家喻户晓。

问题 7：集中供水水质得不到有效保障。草市镇镇头村，常驻人口 615 户，1850 人。每逢春、冬两季，多次出现管道损毁和水质浑浊现象。2018 年以来，有 26 人次投诉自来水浑浊、有杂质。

整改措施：一是持续关注镇头自来水饮水问题。加大对水泵、管道等供水设施的维修养护力度，并储备净水药物。二是加大节约用水宣传力度。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加强管道、水厂监管及维修养护力度，明确镇头自来水工作专人专管，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置。二是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投入 2 万余元购置絮凝剂、漂白粉等净水物资；投资 7 万余元在镇头钻深水井一眼，确保出水水质清洁。三是通过入户

宣传等方式发放致群众一封信 1000 余份，加大宣传节约用水、珍惜水资源工作力度，营造“水是资源”，人人都应“珍惜水资源”的社会氛围。

4.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

问题 8：防范电信诈骗招法不多。2018 年以来，全镇被电信诈骗共计 26 人，涉及金额合计 129.8 万元。其中，2020 年 3 人，涉及金额合计 27.3 万元；2021 年 10 人，涉及金额合计 45.61 万元；2022 年 7 人，涉及金额合计 48.31 万元。

整改措施：一是利用多种形式、组织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开展反诈宣传活动，提升群众防诈能力。二是组织包村干部、村干部与民警配合指导村民正确使用“国家反诈 APP”，提升广大群众的防范诈骗意识。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利用大集进行集中宣传 4 次，发放宣传单 500 余份，并及时转发上级通知到微信群、朋友圈；联合司法所、派出所开展预防电信诈骗进校园活动。二是组织 16 个村包村干部入户指导村民下载和注册“国家反诈 APP”，提升下载率。巡察整改至今，我镇无诈骗案件发生。

问题 9：秸秆焚烧监管不严。2018 年以来全镇共发生焚烧秸秆引起火情 39 起。其中，2022 年多达 17 起。2022 年 4 月 20 日，三道背一村民焚烧秸秆，引燃落叶

松林，林地过火面积 3.3 亩。

整改措施：一是实施网格化管理，落实网格责任，加强对易肇事肇祸等重点人员的监护管理。二是在防火戒严期加强秸秆禁烧的宣传和管控力度。三是积极引导农民发展青储玉米，引进秸秆打包企业，寻求解决秸秆焚烧的新途径，减少秸秆焚烧量。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全面建立秸秆禁烧责任体系，压实秸秆焚烧管控网格责任；全镇对 47 人易肇事肇祸重点人员建立包保台账，确保秸秆焚烧管控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二是在防火戒严期内，设立防火宣传站 3 处，管护员入户发放宣传单 3000 余份，同时加强巡查检查力度，形成“见烟就管、见火就罚、成灾就抓”的高压态势，截止目前，我镇没有发生村民焚烧秸秆引发森林火情、火灾。三是为了从源头上控制秸秆焚烧，引导农户与清原满族自治县合赢食品有限公司发展青食玉米种植 300 余亩；积极联系红透山生物质发电企业打包玉米秸秆，截止目前，打包秸秆 1500 亩，从而减少秸秆焚烧量。

问题 10：疑难信访问题未有效解决。“万件化访”涉及草市镇 3 件，息访 1 件，未息访 2 件。彭福金、彭涛父子各 1 件，均反映原嘉特润滑油公司拖欠工资 15 万元问题，2022 年 8 月 4 日以来已在国家信访局网上投

诉 24 次，至今未息访。

整改措施：严格按照信访工作“三到位一处理”原则，积极加强与信访人彭福金、彭涛沟通，做好思想工作，通过帮助其争取困难救助资金、无偿提供法律援助等方法力争早日化解。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该疑难信访案件已经化解。

5.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问题 11：主体责任意识淡薄。2018 年至 2022 年，镇党委未召开专题党风廉政建设汇报会，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多以纪委书记传达会议精神或汇报工作为主，均未分析形势、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每年召开两次以上党风廉政建设专题汇报会。二是党委书记亲自研究部署，每年年初组织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针对具体问题，研究对策措施。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镇党委于 8 月 16 日组织召开了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暨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听取了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二是拟定于 2024 年初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要求班子成员，从提高政治站位、认清形势任务、运用“四种形态”、突出工作重点、筑牢思想防线等方面做好发言准备。

问题 12：落实“一岗双责”有欠缺。2018 年至 2021

年，镇党政班子成员均未开展廉政谈话，2022年部分被谈话人发言高度雷同、流于形式，部分班子成员在廉政谈话中未提及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内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按程序开展廉政谈话，明确谈话对象、谈话形式和基本要求，并做好谈话记录。二是加强廉政谈话的指导和监督，切实发挥廉政谈话作用，坚决杜绝雷同和流于形式现象再次发生。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镇党委书记于8月份分别与党政班子成员、16个行政村党组织书记进行了廉政提醒谈话。二是镇纪委对廉政谈话的内容进行了专项指导，特别是结合班子成员分管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纳入谈话内容，3月份以来再未发生雷同和流于形式现象。

问题 13：“第一种形态”运用不充分。2019年以来，草市镇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 15 人、诫勉谈话 1 人，但同期受党纪政务处分人数却高达 50 人。运用“第一种形态”教育人数远低于受处分人数。

整改措施：强化“两个责任”贯通联动，开展多层次多角度谈话，层层压实责任，增强“第一种形态”的严肃性、有效性。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探索党委、纪委联合谈话机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党委书记与班子成员谈话、

班子成员与分管人员谈话，镇党委书记已与 10 名班子成员进行了谈心谈话，班子成员对 9 名分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谈心谈话，通过谈话，增强了大家对“第一种形态”的认识。二是对监督执纪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等方式，开展教育监督，巡察整改至今，镇党委运用“第一种形态”组织处理 7 人。

问题 14: 受处分党员跟踪帮助不到位。2020 年至今，有 28 名受处分党员干部未跟踪帮助。

整改措施:一是立即对 2020 年至今未开展跟踪帮扶的党员开展一次谈心谈话。二是对下一级党组织负责人的跟踪帮扶由上一级党组织负责人负责，其他党政班子成员负责所分管部门和所包村党员的跟踪帮扶。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镇党委责成纪委于 8 月份完成 28 名受处分党员干部的跟踪帮扶谈心谈话。二是严格执行跟踪帮助规定，班子成员对 2 名受处分党员进行了跟踪帮扶，充分发挥跟踪帮扶的作用，增强跟踪帮扶的效果。

6. 关于“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问题 15: 日常监督不深入。镇纪委未能针对苗头性问题进行处置预防，出现同一监督对象连续犯错误的问题。二洼村原党支部书记任志刚于 2018 年和 2022 年先后两次因违纪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大窝棚村村会计

何维财于 2020 年和 2022 年先后两次因违规办理农村低保，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整改措施：严格按照跟踪帮扶规定，加强对受处分干部的日常监督，争取不再有监督对象连续犯错误的问题发生。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对每名受处分的党员干部进行了谈心谈话，及时了解其工作情况、心理状态，截止目前，全镇没有同一监督对象连续犯错误的情况。

问题 16：警示教育开展不经常。镇党委用“身边人案例”警示身边人的以案促改工作力度不够，未达到“处理一人，教育一片”的效果。2019 年长兴村支部书记穆守军，违规享受国家粮食直补资金被处分后，2020 年和 2021 年大板河村支部书记朱阳锁和粘泥岭村支部书记罗金良再次因此类问题被处分。

整改措施：一是经常性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警示教育。二是组织村干部集中学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 9 月份召开了草市镇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专题大会；党委书记讲警示教育廉政党课；镇纪委对 3 起反面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传达了县纪委下发的“关于严明 2023 年中秋国庆期间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观看警示教育片《警钟为你长鸣》，加大了以案促改的工作力度。二是邀请县委理论宣讲团、

上级业务部门、镇纪委对 60 余镇村干部进行培训，专题讲解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土地政策等内容，提高了法律意识，杜绝冒领现象发生。

问题 17：发挥村级正风肃纪监督员作用不明显。2018 年至 2022 年，草市镇受处分人员共 63 人，其中涉及村干部、党员共 55 人，全镇 16 名村级正风肃纪监督员仅对 14 起违规土葬问题进行了报告，其他问题均未发现。

整改措施：加大对村级正风肃纪监督员的培训力度，及时召开专题培训会，要求村级正风肃纪监督员发现党员违纪问题时第一时间上报，对有瞒报漏报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努力提高村级正风肃纪监督员责任意识和监督能力。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镇党委 9 月份组织召开了全镇村级正风肃纪监督员培训会，对村级正风肃纪监督员的职责、权力、义务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培训，村级正风肃纪监督员有了更深的责任意识，提高了村级正风肃纪监督员监督能力，截止目前，村级正风肃纪监督员口头汇报 4 次。

7.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问题 18：挤占专项资金。2018 年，草市镇在“其他

应付款”社区党建经费中，列支政府办公楼装修费 4.7 万元。2021 年，民政优抚、救助等专项资金 10.3 万元，以存量资金的形式上缴草市镇政府“累计盈余”账户统筹使用。

整改措施：一是将社区党建经费中列支的政府办公楼装修费调整为政府列支。二是加强对民政等专项资金的科学合理使用，加大对需救助群体的帮扶力度，实现专款专用。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社区党建经费中列支的政府办公楼装修费 4.7 万元，已调整为政府列支。二是民政优抚、救助等专项资金 10.3 万元为各部门多年沉淀资金，在今后的工作杜绝结余专项资金上交镇财政情况发生。

问题 19：“三公经费”支出超预算现象较为突出。2018 年至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61 万元，实际支出 73.68 万元，超支额 12.68 万元，超支 20.79%。

整改措施：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强化预算约束作用，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资金，加强对“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的监督检查。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组织财经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了《草市镇政府财务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办法》执行，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2023

年“三公”经费已严格控制，未超预算支出。

8.关于“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腐败问题不彻底”问题的整改。

问题 20：信息核查机制存在漏洞，冒领问题时有发生。2018 年以来，因信息核查方面的漏洞，全镇先后发生冒领城乡居民养老金问题 34 起，涉及金额 3.32 万元。冒领耕地地力补贴问题 14 户次，涉及金额 1.45 万元，且目前仍有周某某等 4 人共计 5415.08 元的冒领钱款至今未追回。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各村具体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二是加大对冒领资金追缴力度。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围绕《关于印发清原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城乡养老保险信息核查工作要求开展专题培训，提高了核查信息人员的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和识别能力。二是城乡居民养老金、耕地地力补贴已全部追回。

问题 21：违规摊派费用，加重基层负担。2018 年至 2022 年，草市镇以委托代理服务名义向所辖 16 个村收取办公费用 5.4 万元，用于弥补镇经管站经费不足。

整改措施：一是将收取的 5.4 万元办公费返还给各村。二是今后不再向各村收取办公费用，经管站所需委托代理服务办公经费由镇财政负担。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将收取的5.4万元办公费用已于10月份返还给村财镇代管账户。二是2020年以后政府未再向各村收取办公费用，经管站所需委托代理服务办公经费一直由镇财政负担。

问题22：党员干部违规操办喜庆事宜时有发生。草市镇连年出现党员因违规操办喜庆事宜被党纪处分的情况。2019年—2022年，大板河村支部书记朱阳锁、水帘洞村支部书记李金龙、粘泥岭村党员李东升因违规操办“升学宴”、“祝寿宴”，受到党内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

整改措施：严格按照上级纪检监察部门要求，在全镇范围内开展纪律教育，讲解党的纪律要求，使党员干部把握好纪律红线；在重要时间节点，对存在操办“升学宴”苗头的党员干部，及时提醒，防患于未然。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2023年6月，草市镇纪委在镇村中层干部大会上，传达了《关于严禁违规操办参加“升学宴”、“谢师宴”相关纪律要求的通知》，对有子女升学的4名党员进行了谈话，签订了承诺书。截止目前，无违规行为。

9.关于“作风建设特别是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深入”问题的整改。

问题23：谋划“上档次”有欠缺。镇党委立足本镇

地理位置、经济发展特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路子不广，方法不多。2018年以来在党委工作报告、政府工作计划中多次提出打造“辽东第一镇”，但没有具体明确的目标、规划、任务，成效不明显。

整改措施：深入谋划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办法，结合本镇地理位置，现有发展状况，拓宽发展思路，明确目标、规划和任务，围绕“一轴两线”、“三横四纵”“一园多点”产业和空间布局，推动全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确保打造“辽东第一镇”有目标、有任务、有抓手，见成效。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在围绕“一轴两线”、“三横四纵”、“一园多点”产业和空间布局，推动全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基础上，结合本镇实际，制定《草市镇三年行动新突破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认真谋划，落实责任，力争三年内取得实效。

问题 24：解决群众诉求不到位。草市镇 12345 诉求平台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使用，截至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接收投诉案件 90 件次，其中未能按期办结的 24 件次，占诉求件总数的 26.7%。

整改措施：一是建立完善的服务流程，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联动，对群众诉求及时分派相关部门办理。二是建立完善的服务监督机制，由平安建设办公室对诉

求案件进行跟踪督促，提高各部门办件效率，保证办结时效。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将 12345 平台投诉件按照收文批阅单逐级批阅处理，及时分派相关部门，平安建设办公室对诉求案件每天跟踪督促。截至目前，全年共接收投诉案件 35 件次，按时反馈 35 件次，全部按期办结。

问题 25：“阳光三务”推行力度不够。“阳光三务”点击率、活跃度低，群众参与积极性不高，“三务”信息、平台预警处置、更新不及时。草市村在 2022 年 8 月至 9 月活跃度低于 20%；二洼、草市、太平沟三个村 2022 年 9 月因预警处理不及时受到县纪委点名批评；现场查看镇网络平台，有 15 项“三务”信息处置超期。

整改措施：加强对村干部登入使用“阳光三务”APP 程序的培训指导，增强相关责任人对村民登录使用“阳光三务”APP 程序的指导能力，提高群众参与度。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邀请县纪委党风正风室专业人员，对全镇“阳光三务”工作进行了业务培训。二是全镇 16 个行政村在村党员大会上，对“阳光三务”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提升了村干部的业务能力，提高群众的参与度。

10.关于“领导班子建设存在短板”问题的整改。

问题 26：议事决策过程讨论氛围不浓。2018 年以来，党委会议记录中除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外，其他党委委员

政策性意见表述较少，表述不充分，多数表达为“同意”，与党委会“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要求还有差距。

整改措施：一是规范日常调研和学习。每月开展一次机关党支部集中学习，使党委委员对相关规章制度、工作运行规律真知真懂，防止在专业性强的问题上成为外行。二是做好会前准备。确定议题后，提前督促会议涉及部门认真准备材料，党委会前党委委员熟悉会议内容，提前酝酿，做好发言准备。三是充分吸纳党委委员意见建议，履行党委会“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同时做好会议记录。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组织党委委员每月参加机关党支部集中学习，结合实际科学合理设置学习内容，增强党委委员业务能力。二是党委会议议题确定后，由综合办负责将会议相关材料及时发至党委委员，确保党委委员提前熟悉会议内容，做好酝酿、发言准备。三是严格履行党委会“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党委委员逐一发言，议事决策过程讨论氛围浓厚。

问题 27：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有漏洞。2018 年至 2022 年，草市镇预算编制和预决算调整，未经党委会审议履行“三重一大”议事规则。

整改措施：按要求做好预算编制，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和党委议事规则，将每年的“预决算执行情况”提交党委会议研究讨论后，提交镇人代会审议通过后执行。2022年决算和2023年预算报告已提交党委会审议。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组织财经工作人员学习《预算法》，按《预算法》规定做好预算编制。《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已在2023年3月3日召开的党委会上审议通过。

问题 28：整改软弱涣散村级党组织不彻底。2018年至2022年，草市镇先后有7个村因组织生活不正常、村主任受刑事处罚以及村集体经济空壳、信访问题突出等原因被定为软弱涣散村级党组织，经整改之后虽已摘帽，但基础不牢，巩固提升仍需加强。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软弱涣散整顿“回头看”，防止软弱涣散问题出现反弹。二是不断提高各村党员干部思想素质及工作能力。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镇党委组织党建办牵头对三道背村等7个村开展软弱涣散整顿“回头看”，通过实地走访指导村级党组织党建工作，目前无软弱涣散问题反弹现象。二是举办了全镇村干部、“三向培养”对象培训班，培训覆盖全镇16个村、1个社区以及卫生院，近100人参加；培训内容上既有理论辅导又有拉练参观；

在师资安排上既有行业专家，又有部门业务骨干。通过集中学习，增强了农村党员干部的工作能力。

10.关于“机关党建和基层党建薄弱”问题的整改。

问题 29：村级党支部升级上档工作有差距。2020 年全镇 16 个村级党支部中，五星级党支部仅 3 个，占 18.8%；2022 年五星级党支部 7 个，占比也仅为 36.8%。2022 年草市村、双井沟村、东大道村星级由五星降为四星，全镇五星级党支部占比与 2025 年达到 80%以上的党建要求还有较大差距。

整改措施：一是突出镇党委对党支部规范化建设针对性的指导，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二是加强对全镇党务工作者的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将五星级党支部创建工作纳入草市镇 2023 年村干部目标管理考核内容，按照《全市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星级管理办法》（抚组发〔2022〕7 号）文件要求提升村级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质量，截止 12 月末，我镇村级五星党支部占比已提升至 91%。二是于 5 月份邀请县委组织部工作人员为全镇各村党务工作者针对农村基层党建工作进行辅导，提升了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

问题 30：流动党员教育管理不到位。目前，全镇流

动党员主要在省内各市打工，共有 196 名，占镇党员总量的 25.8%。面对大量流动党员，镇党委没有专门议题研究流动党员管理、教育问题，流动党员的思想动态掌握不及时。

整改措施：党委会上研究部署流动党员管理教育工作，严格要求各党支部加强对流动党员的沟通联系，全面落实流动党员联系工作机制。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镇党委于 2023 年 8 月召开党委会议研究了流动党员管理教育工作，各村（社区）党组织建立党员 3+管理机制（即每名在家年富力强党员至少包保 1 名流动党员、1 名年老体弱党员、1 户群众），全镇共落实 349 名年富力强党员包保流动党员 180 人、包保年老体弱党员 118 人，对于流动党员的沟通联系责任落实到人，推动流动党员离乡不离党、流动不断学。

问题 31：新时代“三向培养”力度不够。全镇共有 148 名新时代“三向培养”对象，培训工作创新不够，没有科学合理的线下教学课程支撑。2018 年至今未举办过大规模学习交流，仅在 2020 年召开过一次工作部署会议，镇里没有举办过专题培训活动。

整改措施：一是镇党委积极组织“三向培养”对象参加培训学习，提升“三向培养”对象政治思想以及综合能力素质。二是带领“三向培养”对象外出学习、开

拓眼界，实现以思想“破冰”引领行动“突围”。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镇党委于5月26日举办了全镇村干部、“三向培养”对象培训班，培训内容为理论辅导、法律法规讲解、惠农政策解读等，增强了农村党员干部、“三向培养”对象的工作能力。8月30日至9月1日，组织“三向培养”对象参加县委组织部主办、英额门镇承办的新时代“三向培养”对象培训班，进一步提升“三向培养”对象的综合能力素质，激发了培养对象投身振兴、示范引领的热情。二是组织镇村干部、“三向培养”对象赴吉林省通化市考察学习，到集体经济强、乡村治理好的先进村学习先进经验做法。

问题 32：支部建设不规范。2022 年支部换届中，镇党委未召开会议研究相关事宜，支委会也未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各党支部“三会一课”会议记录内容简单、归档混乱、部分丢失；一些党员入党审批材料中存在自愿书无本人签字、思想汇报无日期、考查表缺项等现象。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对各支部党务工作者业务学习及实践提升的指导，规范党务档案的整理及存档。二是对各村新发展党员档案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镇党委要求各党支部严格执行《全市党支部工作规范》（抚组发〔2022〕6号）要求，逐条对照检查自身存在不足。安排党建办对各村

党务工作者开展培训指导，截止12月末入村指导22次、开展集中培训3次，进一步提高了各村“三会一课”质量。二是严格按照发展党员工作25步流程对各村新发展党员档案进行整理，确保高质量了完成2023年新发展党员档案整理工作。

11.关于“选人用人执行制度规定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问题33：一是党委会议记录不规范。2018年1月至3月研究讨论机关干部人事调整事项的党委会议记录只记录参会人员“一致同意”，未体现参会人员逐一发表意见情况。二是执行回避规定不严格。2022年9月30日，党委书记办公会酝酿8名干部任免事项、党委会议讨论决定8名干部任免事项，其中2名人选参加会议未回避。三是干部档案日常管理不规范。档案信息认定不准确，徐某入党志愿书显示支部大会于2012年11月接收其为预备党员，但档案专项审核认定其为群众。部分档案材料不齐全，高某、金某档案中无入党相关材料。

整改措施：一是规范做好党委会议记录。二是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回避规定。三是积极与干部档案管理部门沟通，核实徐某档案信息、调查高波、金星档案中材料不齐全的问题。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镇党委安排党委副书

记专职负责对党委会议记录的审核,规范党委会议记录,逐一记录参会人员发表意见情况。二是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在党委会议上严格执行回避规定。三是2023年8月与县委组织部进行沟通,已在全国公务员管理系统上将徐某身份修改为中共党员;经调查核实,高某、金某两名机关干部人事档案中入党材料由于历史原因造成遗失,已与上级组织部门沟通,履行完善档案相关程序。

12.关于“干部担当尽责为民服务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

问题34:森林管护不到位。2022年草市镇小开荒退耕还林任务1100亩,完成造林62.3亩,完成率5.66%;采伐遗地更新造林应更新面积577.6亩,因林粮间种,验收都不合格。2022年退耕还林在全县排名倒数第一。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退耕还林工作力度,明确工作任务,压实村干部管护责任。二是加强对森林管护员考核管理,压实森林管护员的森林管护责任。三是加大打击力度。对仍然在林地种植玉米等农作物的农户,相关部门对种植的农作物进行平毁。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年初召开植树造林工作会议,对2023年植树造林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镇政府与16个村签订森林资源保护责任状,并将退耕还林工作纳入村干部目标管理考核内容。二是制定并下发《草市

镇森林管护员目标管理考核细则》，压实森林管护责任。**三是**2023年全镇共完成植树造林1244亩，于6月份对依然在林地上间种玉米地块，进行打药处理，共平毁地块面积达654.5余亩，8月份县自然资源局已对我镇植树造林工作进行验收，林业工作在全县年底考核排名中游。

问题 35：政务服务公开监管不严格。全镇16个村中，有草市、双井沟等4个村的政务服务公开栏存在破损情况，至今没有得到修复，影响公开效果。

整改措施：一是立即开展自查，对破损政务公开栏及时修复。二是加强对各村政务公开情况监督，确保各项应公开事项及时向村民公开。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草市、双井沟等4个村已将破损政务服务公开栏修复完成，同时督促各村定期对政务服务公开栏进行检查，出现破损及时维修；二是各村财务收支、低保等需公示内容，均及时在政务服务公开栏内公开。

问题 36：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2018年4月10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的“房屋产权证办理存在慢作为的问题”至今仍未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与上级审批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协调，待确定审批标准及流程后及时完成办理上报工作。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积极协调县自然资源局、农业

农村局办理产权证业务，同时，安排了专人负责办证及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13.关于“对营商环境建设认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问题 37：2018 年至 2022 年，五年间镇党委召开的党委会议中，只有 2022 年的一次会议上部署了营商环境整治工作。

整改措施：一是今后每季度至少学习或研究一次营商环境工作，将学习营商环境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重要议程。二是根据企业实际定期上门进行惠企政策宣传和解读，进一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实际困难，帮助协调和沟通，为企业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镇党委已将营商环境纳入中心组学习内容，2023 年 5 月、7 月、8 月、12 月党委会学习、研究了营商环境相关内容；二是镇党委对企业实行保姆式服务，深入双旗采石有限公司和新生建材厂等企业进行惠企政策宣传和解读，帮助双旗采石有限公司协调解决了土地征占手续审批问题。三是结合草市镇实际制定了《草市镇营商环境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2.关于“政府诚信建设欠缺”问题的整改。

问题 38：2018 年以来，草市镇至今仍拖欠辽宁天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森（辽宁）建设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工程款 68.46 万元。

整改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欠款，严格按照工程项目合同签订的条款执行，同时举一反三，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出现。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已经拨付辽宁清源华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20 万，拨付辽宁中泓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 20 万元，剩余 28.46 万元未拨付的工程款将在 2024 年 5 月前拨付到位。

15.关于“打造“文明规范”的执法环境方面存在差距”问题的整改。

问题 39：2022 年 9 月，草市镇按要求成立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公室，配备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均没有行政执法资格。目前，全镇干部无人具有专业执法资格，无人具有综合执法证。

整改措施：一是对执法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适当予以调整。二是积极组织机关干部参加执法学习培训考试，力争执法人员逐年递增。三是联合县综合执法大队到我镇共同执法。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将持有执法证的 2 名同志调整到行政执法管理办公室兼职行政执法工作。二是组织 45 岁以下 13 名机关干部参加 2023 年行政执法学习和考试。三是协调县综合执法大队、镇派出所于 2023 年 7 月对镇头商户乱堆乱占行为进行联

合执法，营造镇头良好秩序。

16.关于“市场主体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

问题 40：2021 年，草市镇政府与外地投资商成立了辽宁柯尔牧业有限公司，并投入资金共计 20 余万元，约定年收益为 6%。因相关部门变更投资规划及设计，该项目建设工期延期。镇里在项目落地、企业尚未实际经营的情况下，仍按以前的约定，收取企业投资收益金 2 万余元，客观上形成了企业按约定履行了义务，政府承诺却未及时兑现的情况。

整改措施：全力推进位于东大道村养牛场建设进度，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树立政府公平、公正、诚信的良好形象。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2023 年 8 月，养牛场的工程已经开工建设，预计 2024 年上半年前完成建设并相继投入使用。经与企业协商后，将及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交付。

17.关于“领导班子存在的问题”问题的整改。

问题 41：在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上级有关精神方面重视不够，学用结合不紧密。推动经济发展、助力多村振兴、提升改造村容村貌招法不多。对“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认识不高，抓党建工作作用劲儿不够。

整改措施：**一是**抓贯彻落实。组织班子成员赴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农业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等工作开展较好的乡镇进行实地调研，同时，立足镇情进行专题研讨，提出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二是**抓整体提升。每名班子成员针对所包村实际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制定全面整改提升方案，定思路、定举措，力争5年内全镇各村面貌提档升级。**三是**抓党建工作。坚持每月理论中心组学习、党支部集中学习、主题党日等制度；班子成员每年对所包村党员至少开展一次党课；党委书记每半年检查、批阅班子成员学习笔记，听取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汇报，有效检验和提高班子成员党建工作能力。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镇党委组织班子成员赴吉林省通化市对党的建设、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农业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等工作进行实地调研，开放视野、拓展思路，结合分管工作和镇情实际形成调研报告11份，并开展专题研讨，提出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二是**每名班子成员结合所包村实际情况，制定了16个村的全面整改提升方案，方案有目标、有举措、可操作。**三是**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理论中心组学习、党支部集中学习、主题党日等制度；班子成员均入村为村两委成员、普通党员，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

二十大精神为主题讲了一堂党课；党委书记完成半年检查、批阅理论中心组学习笔记，听取了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汇报，班子成员党建工作能力显著提升。

18.关于“党委书记存在的问题”问题的整改。

问题 42：对学习贯彻乡村振兴决策部署学以致用不够，缺乏敢闯敢干，勇于创新的实践精神；统筹推进乡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基层党的建设用力不均衡，对党建工作精力投入不多；深入基层少，工作中存在“重布置轻检查”现象。

整改措施：一是在学以致用上下功夫。按照乡村振兴工作要求，积极推进全镇环境卫生整治、垃圾分类工作；围绕河蟹养殖、大果榛子等特色农业，加快农业供给侧改革；加大对上资金、项目争取力度，5年内对镇域内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改善，提升群众幸福感、满足感。二是进一步解放思想、务实创新。积极组织并参加政治、理论、思想、业务等方面的学习，注重学以致用，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勤于思考，善于思考，围绕全镇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大胆探索，增强创新意识。三是始终把党的建设放在首位。深入学习和自觉践行《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

到“两个维护”。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以“标准化党支部创建”“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为抓手，组织并参与主题党日等活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党员民主评议”制度。四是不断深入调研检查。深入各村、项目、生产一线进行调查研究的，及时掌握第一手资料，解决实际问题。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积极研究制定《草市镇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实施方案》；全镇环境卫生整治实行市场化运行；开展了“最美庭院”、“最美商户”表彰活动，共表彰最美商户 47 户、最美庭院 146 户。全镇稻田河蟹产值 10000 余斤，大果榛子总种植面积达到 6600 余亩，已逐步形成了适应市场需求、具有区域特色的草市河蟹和大果榛子品牌。建设河堤人行步道，加大绿化美化力度，镇头道路两侧种植花草 5 万余株，镇头西出口“平改立”改造、二洼村美丽家园示范村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均已经开工建设。二是组织并参与赴吉林省通化市调研学习、镇村干部专题培训，谋划制定《草市镇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解放思想、务实创业。三是深入学习和自觉践行《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以普通党

员身份参加机关党支部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党员民主评议”等活动。**四是**深入各村、项目、生产一线进行调查研究，充分了解实际情况，帮助双旗采石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生产项目获得土地征占手续批复，土地已挂牌上市，预计2月将正式投产，为我镇经济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19.关于“党委副书记、镇长存在的问题”问题的整改。

问题 43:抓经济工作的经验不够丰富，外出招商引资少，培养本地税收方式单一，实体经济发展不足，税收和财政收人主要依靠总部经济；对党建工作认识不高，关注不够。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学习，积累经济工作经验。从书本学，从实践学，抓住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的项目这个主轴，结合草市的资源特色，将理论化为实践，实现自身素质的不断提高。二是积极“走出去”，增加外出招商频次，努力盘活嘉特公司、恒业石材，碳素厂等闲置企业，实现实体经济的全面振兴。加大对双旗采石厂的服务，早日实现全面开工，达产达效，为增加本地税源打下坚实基础。三是增强政治站位，提高对党建工作的认识。履行好一岗双责的职责，既要履行好政府一把手的职责，又要履行好党委副书记的要求，把党的建设落实到政府工作中，保证党对政府工作全面领导。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积极参加理论中心组学习和支部集中学习，并有针对性开展自学，将理论化为实践，实现自身素质的不断提高。二是加大对双旗采石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生产项目帮助力度，土地征占手续已获省政府批复，预计2月将正式投产，为我镇经济持续发展提供动力。三是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多请示、勤汇报，坚决保证党对政府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大对党建工作的关心力度，履行好一岗双责职责，在党委会研究讨论党建工作中积极提出意见建议。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2个

截至目前，共计2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仍需深化整改。

1.关于“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不充分，履行职能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

问题1：壮大村集体经济能力不强。2022年，全镇16个村平均村集体经济总收入7.2万元，几乎全部为集体土地流转发包收入；全镇52.5万元的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长期滞留，其中长兴村、大窝棚村总计30万元的专项资金，滞留期长达5年之久。大板河村投资“生猪养殖”项目，因经营不善，22.5万元的专项资金全部亏损。

整改措施：一是建立健全村干部考评制度，强化村

干部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主体责任。二是通过组织村干部考察学习拓宽思路。三是充分利用各村特色优势，科学谋划本村发展项目。四是针对大板河村亏损资金研究制定还款计划，力争挽回损失。

整改成效：正在推进整改。一是将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列入2023年村干部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中，充分调动了村干部积极性，为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注入动力。二是组织带领村干部赴吉林省通化县、大连市沙河口区、金洲区等调研学习，拓宽了镇村干部的眼界和思路。三是镇党委、政府经深入调研、考察，结合各村实际，全镇16个村均制定壮大村集体经济计划，预计投入200余万元，发展壮大村集体项目20余个。四是经镇党委主导，大板河村制定了《大板河村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还款计划》，计划将所亏损22.5万元资金十年内全部收回，每年偿还2万元，剩余资金第十年全部偿还完毕。

未完成整改原因：长兴村和大窝棚村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投资收益、抵押物等具体细节正在推进中。

下步工作打算：在研究好投资收益、抵押物等投资细节后签订协议，将专项资金投入，确保专项资金保本增值。

整改时限：进一步整改，2024年10月前完成。

2.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有差距”

问题的整改。

问题 2：专项经费下拨不及时。截至目前，草市镇未能及时拨付上级下拨的专项经费 107.6 万元。其中：社区党建经费中，用于村取暖费、办公经费及社区服务的专项经费 63.2 万元；转移支付资金中，用于村干部报酬和村管理费用的专预资金 44.4 万元。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资金拨付计划，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村级取暖费、办公经费等相关专项资金下拨到位 20%以上，18 个月内拨付到位。二是研究财源建设，增加财政收入，开源节流，杜绝挤占和不及时拨付村级专项资金问题发生。

整改成效：正在推进整改。一是已经制定资金分期拨付计划。二是加强专项资金监管，下半年上级拨付专项资金已全额下拨，没有挤占情况发生。

未完成整改原因：目前镇财政资金紧张，勉强维持“三保”运转，无法将 107.6 万元专项资金在短时间内全部拨付到位。

下步工作打算：制定《草市镇企业发展规划方案》，按照《方案》扶持本地企业发展，增加政府财政收入，尽快将专项资金下拨到位。

整改时限：进一步整改，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不宜公开事项已按要求上报情况说明。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一是压实整改责任。持续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进一步深化整改责任落实，全面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坚持把问题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长期任务，适时自行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回潮反弹。紧紧围绕薄弱环节和不足方面，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抓好整改工作。坚持近期整改与长期整改相结合，全面了解其整体情况和局部态势，做好日常监测和信息收集，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加大工作落实力度，确保整改措施落实。

二是强化督促检查。严格按照巡察整改相关要求，常态化跟踪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充分结合本地实际，科学论证整改进展情况，紧紧围绕整改落实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及不足之处，以长期推进为原则，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镇党委继续执行整改定期调度机制，实时跟踪整改落实，确保反馈意见整改到位不反弹。

三是构建长效机制。在抓好整改的同时，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形成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长效工作机制，真正使整改的过程成为提高领导班子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的过程，成为促进作风转变的过程，成为深入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努力开创振兴发展新局面的过程。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24-53152001；邮政信箱：清原满族自治县草市镇人民政府办公室（113303）；电子邮箱 caoshiibgs163.com。